徵求校長候選人　今起接受校內舉才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本校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已於日前組成，並於本月十九日下午二時，在台北校園421室召開第一次遴選委員會議，隨後於二十日發出公告，自今（二十四）日起至六月十一日止，接受舉才，正式展開遴選程序。預計將在六月十七日選出候選人二至三人，提交董事會選出新任校長。

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，由八位委員組成，以董事代表陳雅鴻兼召集人，另有社會公正人士前考試院院長、現任總統府資政許水德、教師代表鄭啟明、邱忠榮、戴萬欽、高熏芳、行政人員代表李德昭，及本校校友總會會長、現任立委李顯榮。

委員們在第一次遴選委員會中，依據校長遴選辦法規定，規範候選人資格及產生辦法。候選人可由本校董事推薦，或由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二十人以上聯名推薦，但推薦人不得重複推薦。為講求迴避原則，兼行政職務或任遴選委員者亦規定不得參與聯名推薦。

另外，會中訂定候選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年齡未滿六十二歲等兩項資格要求。召集人陳雅鴻表示，此舉考量校長任期為三年，避免於任內產生屆齡退休等棘手問題，而規範為中華民國國民，亦考量其穩定性。

校長候選人推薦日期自五月二十四日至六月十一日止，其後，候選人將經過遴選委員會初審、複審及面談三個程序，於六月十六日第二次開會決定出二至三位人選，六月十七日提交董事會，並預定於六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中作出最後決定。